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6日
聲請人	藍重豐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
主文	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1目部分，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1目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第2目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應受違憲宣告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應受違憲宣告，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；系爭判決一及二之發監執行措施，於憲法法庭為判決前，應暫時停止執行，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，是系爭判決一應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³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、系爭規定三及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⁴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13號藍重豐聲請案